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回執）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雙掛

台南市文南一街2號5樓之1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彭國瑞

電話：06-3901287

受文者：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51451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台端等申請成立本市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予以核備乙案，本府准予核備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等95年2月27日申請書。
- 二、本案擬辦重劃範圍係屬「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細部計畫案」範圍內，依該計畫案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規定，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規定其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含工程費）以不低於重劃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並請依據上開細部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 三、請貴籌備會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積極辦理籌備會之任務，並請就擬辦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先予訪談並舉辦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以減少未來重劃工作推動之阻力。
- 四、貴籌備會於申請本案重劃區範圍時，請併附上述座談會相關資料。
- 五、爾後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之通知事宜，請貴籌備會確實以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其未能送達者，請依民法第九十七

條規定（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辦理，並就上述通知情形（回執或簽收資料等）予以詳列造冊附案併送本府。

正本：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重劃課

# 市長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主管決行